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## 育達科技大學應屆畢(結)業資格審核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公布

一、本注意事項依據本校應屆畢(結)業資格審核辦法第四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分應屆畢(結)業生名冊與歷年成績表兩部份：

### (一)應屆畢(結)業生名冊部份

- 1.應屆畢(結)業生名冊內之姓名、學籍與所系組別，必須與新生或轉學生名冊記載相符，其有更改、轉系或所系名稱變動者，應註記教育部核備文號。
- 2.修習輔系、雙主修(四年制)、曾經休學或特殊身分學生，應於名冊與成績表中分別註明。
- 3.休學超過規定年限經專案核准者，應註明核准文號。
- 4.應註記授予學位名稱。
- 5.應剔除已冊報退學學生。

### (二)歷年成績表部份

- 1.各所系組學生歷年成績表首頁，請裝訂該所系組學生應修科目表，並註記畢業學分數。如有提高規定畢業學分數或增設必修科目者，須加註教育部核准文號。
- 2.歷年成績表須依規定區分：必修、選修、輔系、雙主修(四年制)與假期補習各欄；修業起迄年月應與名冊相符，學年或學期起迄年月應記載清楚。如有誤繕並應加蓋校對章。
- 3.必修科目名稱，不得任意更改；如與部定或報部核准之名稱不符者，應先報備並加註教育部核備之文號。
- 4.全學年選修科目，僅修一學期或僅一學期及格者，其已修及格之學分數，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，其修習非相關科目者亦同。如其畢業學分數不足，畢業資格不予核准。
- 5.不依規定補修或重修體育，及不依規定參加假期補習之科目，其已及格之成績不予承認，仍應重修。
- 6.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無論修習若干學分，每學期仍應有操行成績。
- 7.成績表中印有科目名稱與學分數，而未修習之科目，應在成績欄劃對角線，以免誤核漏列成績。
- 8.學生不得缺修共同必修、部訂必修、增設必修、通識科學分。
- 9.歷年成績表不得漏列學期操行成績、體育成績、軍訓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、學期及格學分累計、畢業學分累計；並應注意學期及格學分累計、畢業學分累計是否無誤。
- 10.一科或一科以上全學年科目不得上下學期顛倒修習；相關科目亦不得先後顛倒修習。

11.轉學生抵免學分不得記載不明，並應注意其學分數是否已予累計或累計無誤。

12.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照學則第廿條規定辦理。

13.降轉當年可免修體育，但不得提前修高年級體育；重修可於次學年同學期為之。

14.凡已修輔系或雙主修(四年制)，並在名冊上登記有案，若放棄修習以便馬上可以畢業者，應經適當申請程式，並獲核准後，始可畢業。

三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處理。

四、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